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第壹章 總則

- 一、依教育部98.10.26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修訂南投縣普台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貳章 學業成績

- 三、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高中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 四、各科目之定期考及學期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其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核計：
 - (一) 平常考查成績：30%~40% (含平時考、平時表現、學習態度等學習表現)
 - (二) 期中考試成績：30%~40% (含二次定期考查)
 - (三) 期末考試成績：30%
 - (四) 未舉行期中考之音樂、美術、生命教育、資訊、生涯規劃、生活科技及家政等科目之評定：日常考查成績占 60%，期末考試成績占 40%。
 - (五) 體育成績之評定：運動技能占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體育常識占 10%。
 - (六) 國防通識成績之評定：平常考查(含術科) 3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40%。
-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1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六、遭遇特殊事故學生，由教務處召集學生班級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得申請補考之分數標準。
- 七、補考、重修成績：
 - (一) 第一或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補考成績標準之科目，得申請補考乙次。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成績，但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八、學業學年成績平均未達授予學分標準(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補修並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於寒、暑假及學期期間，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
 - (二) 必修科目以重修或自學原科目為原則。
 - (三) 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 (四) 重修或自學成績及格者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五) 參加重修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視同未申請重修。
 - (七) 學生於重修授課期間之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於定期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而缺考(以上因素皆須取得足以證明之文件)，報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三日內(假日不計)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項成績以零分登記。

- 十、因未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而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不得參加補考。
- 十一、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第叁章 德行成績

- 十三、以學期為單位，由班級導師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十四、學生獎懲事宜依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獎懲辦法」辦理。
-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3.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班級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4.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肆章 成績考查結果

-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最長為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 十六、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如因未修滿教育部所規定應修畢之課程及學分而不符畢業資格且未領取修業證明書者，得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所修之課程及學分數達教育部所定課程之規定者，於下學年發給畢業證書，未通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伍章 附則

- 十七、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